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餐飲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民國98年09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100年04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100年09月09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102年03月04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105年03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09月0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09月0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10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04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5年05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增進本系學生之餐飲相關實務經驗，並依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辦法》之規定，訂定餐飲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標：

（一）使學生在實習過程中瞭解餐飲相關工作之實務內容。

（二）強化學生之工作倫理及職業道德觀念，並培養敬業樂群之服務態度。

（三）加強學生餐飲相關行業能力，奠定將來就業之基礎。

三、每學期排定系上數名教師擔任校外實習訪視教師，當年度進行校外實習班級之導師為訪視教師之當然成員。

四、作業方式：

（一）實習地點性質應與餐飲相關行業有關，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

1. 社團登記機構。

2. 各級政府登記許可之相關單位機構。

3. 具有營利事業登記合格之事業單位。

實習開始前，應完成學生、實習機構及本校三方共同擬訂並簽署之個別實習計畫。

（二）本系 112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規劃 12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生應至餐飲相關機構實習 4.5 個月。

每學年上學期實習期間為 9 月 1 日至 1 月 15 日，下學期實習期間為 2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實習期間及時數應符合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之規定。

（三）實習以在同一單位為原則，若需轉換其他單位，最多以一次為限。各單位實習之實習期間應至少達 2 個月，始得認列時數，惟轉換單位仍需經系上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可。若遇不可抗力因素，應提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後辦理。

（四）學生不得任意中斷實習。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繼續實習者，應提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終止或轉換。

學生出勤請假達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另擇學期完成校外實習。

（五）學生依本系校外實習學生分派媒合機制辦理實習單位之媒合作業，其相關規定詳如附件一「校外實習學生分派甄選機制」。

（六）實習期間如有特殊狀況，應提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決議處理原則。

實習結束後，應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進行檢討；重大事項必要時提報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 (七) 若發現實習工作內容與核定內容不符，應立即通報，並提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 (八) 海外實習仍應符合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之相關契約簽署、訪視及安全講習規定。相關分發及甄選程序，應提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確認。
- (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本校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之不適應輔導及轉換機制辦理：
  - 1.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2. 具 ROTC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身分者。
  - 3. 罹患重大疾病或因身心狀況確有調整實習必要者。
  - 4. 其他特殊情形，經審議認定確有調整必要者。

申請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屬重大疾病或身心狀況者，應檢附教學醫院或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或其他具體佐證資料。

經審議通過後之個案，得依實際情形辦理校內實習、特殊分派、實習機構轉換，或修習校內其他餐旅相關實務課程，並經審議採認為實習學分。重大特殊個案，必要時提報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 (十) 校外實習作業流程如附件二。

#### 五、校外實習學生規範及獎懲：

- (一) 學生實習前應參加系上辦理之「實習說明會」以及「安全講習」。
- (二) 學生應依實習機構規定出勤；如需請假，亦應依其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三) 如有影響校譽或系譽之情事，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四)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因個人因素致遭實習機構終止實習，或未經學校同意擅自終止實習者，其校外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實習單位轉換須提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全學期以一次為限。  
實習單位轉換輔導原則如下：學生若因實習機構不適應申請轉換，須於實習開始後二週內提出，逾期提出者，原則上不予受理，惟具正當理由並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1. 應主動通知訪視老師。
  - 2. 應備妥下列文件：
    - (1) 專案輔導晤談紀錄表
    - (2) 轉換實習機構與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並同時辦妥請假手續。

#### 六、實習成績評定：

- (一) 平時成績(60%)：由實習單位考核
- (二) 期中成績(20%)：訪視暨實習月紀錄表
- (三) 期末成績(20%)：校外實習總報告

#### 七、訪視教師職責：

- (一) 密切與機構輔導教師連繫及協助處理學生實習之生活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 每位實習學生全學期至少訪視二次，並做成訪視紀錄。
- (三) 評閱學生實習相關報告，並撰寫訪視紀錄及評定實習成績。
- (四) 出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反映問題及提出解決建議。

八、導師職責：掌握班上學生的實習概況及與家長聯繫。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餐飲系校外實習學生分派媒合機制

1. 以第一、二學年之學業成績（40%）、操行成績（20%）以及第二學年之校內實習成績（40%）加權總分作為排序依據。
2. 分派面試單位方式如下：依照成績高低排序，學生每人可填選二間實習單位；若第一、二次面試皆獲錄取，應擇一實習單位報到，不得同時放棄二間錄取單位。
3. 等待面試結果期間不得因個人因素，要求系上延後回覆實習機構。
4. 第一、二次面試未獲錄取者，由系上安排第三次面試機構。學生可選擇地區及實習場域（內場、外場），其餘由系上依整體分派情形安排。
5. 參加技藝培訓隊之學生，培訓一年以上，態度良好，且參加比賽成績優良，經培訓隊指導老師推薦證明，給予實習分派成績總分之加分優惠。  
加分原則如下：縣市賽獲獎前三名加1分，全國賽獲獎第一名加3分、第二名加2分、第三名加1分，國際賽獲獎第一名加5分、第二名加4分、第三名加3分、佳作加2分。  
以上獲獎須為在學期間取得，且每位學生僅能擇優採計一次。（自104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適用）

附件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餐飲系校外實習作業流程

週次	活動	備註
開學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班導師編排名次</li> <li>2. 請學生先撰寫履歷</li> <li>3. 委員會確定單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班導師於開學前 2 週於網資中心申請學生成績並排序</li> <li>2. 向學生宣導作業流程及規則</li> </ol>
第一週	薪火相傳、辦演講(面試技巧、單位介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兩位代表同學收齊全班履歷</li> <li>2. 請剛實習回來同學做分享並薪火相傳</li> <li>3. 公布單位及排名，讓同學提早做準備</li> </ol>
第二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選填單位</li> <li>2. 確定各單位面試時間(並寄發履歷給各廠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活動前再次宣導活動流程及規則</li> <li>2. 學生務必親自出席，缺席者將失去選填資格，由系上依最後選填結果指派單位，讓缺席者順利進行後續面試。</li> </ol>
第三週~ 第八週	第一二階段面試	第三週返校生完成表單滿意度調查
第九週	第三階段面試	參加第三階段同學只能選擇實習區域及實習場域(內場、外場)，單位另由系上指派
第十週~ 第十二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集合學生簽合約</li> <li>2. 校方用印</li> </ol>	合約、學習計畫書、家長同意書、意願調查表
第十三週~ 第十六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寄送紙本合約給廠商</li> <li>2. 舉行行前說明會</li> </ol>	
第十七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齊合約</li> <li>2. 發報到通知</li> <li>3. 發送準備結束實習學生合格證明書&amp;評分表&amp;滿意度調查表</li> </ol>	